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设立依据 法律层级	赋权条款	执法类别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1	中央储备粮油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 《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六款：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执行中央储备粮油收储、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本条例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2					中央储备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质量安全、储存安全情况		
3					政府储备直属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情况		

4	其他中央事权政策性粮油库存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规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历年粮食最低收购价预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中储粮集团公司执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政策的执行，指导督促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和储粮安全等情况。</p>	行政检查	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全国性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相结合。根据粮食流通工作形势，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p>
5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其他中央事权政策性粮油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6					承储单位安全储粮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7					其他中央事权政策性粮油政策制度、标准和技术性规范执行情况		

8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规章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历年粮食最低收购价预案中：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中储粮集团公司执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政策的执行，指导督促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和储粮安全等情况。</p>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以及执行粮食收购政策规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指导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9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参与者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10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规章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承担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的参与者执行销售出库政策制度、标准及技术性规范情况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指导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11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规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指导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12					商品粮原粮卫生和食品安全情况		
13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数量情况		